**2011西藏文化传承发展**

**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2011协同创新中心发〔2018〕2号

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2018年度招标课题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科学研究工作，更好地为西藏经济与社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提供智力支持和咨询服务，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对西藏文化传承发展研究相关课题进行校内外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

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二、招标课题内容

此次招标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具体见课题指南（附件）。课题投标人自行选择课题类型和拟定课题名称。

三、投标人的范围及基本条件

1.中心招标课题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担保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和指导责任。

2.投标人必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须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责。

3.投标人必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具备开展所选投课题研究的基本条件与相关研究经验。

4.非西藏民族大学投标人竞标的，须设立西藏民族大学一名教师为课题并列负责人。

5.投标人必须参与课题研究全过程，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6.校外投标人组建的课题组中，西藏民族大学教师不少于3人；校内投标人组建的课题组，以研究为需要尽量实施跨学科、跨单位成员间的协同,课题组成员不少于3人。

7.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投标：

（1）承担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尚未完成的；

（2）任何挂名或不担当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投标人申请研究课题。

四、招标文件

1.《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科研管理办法(试行)》（藏民大发〔2015〕6号）；

2．《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藏民大发〔2015〕6号）;

3.《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民大发〔2017〕77号）;

4.《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直接费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民大发〔2017〕79号）;

5.《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科研间接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民大发〔2017〕78号）。

五、申报办法与申报程序

**1.招标公告发布**

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将通过正式文件及在西藏民族大学网站（http://www.xzmu.edu.cn/）和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网站（http://www2.xzmy.edu.cn/xtcx/）等网站发布研究课题招标公告及相关招标信息。

**时间：2018年4月18日**

**2.投标**

公告发布后，招标人接受投标。投标人根据各自的研究优势选投课题。投标人在西藏民族大学网站-信息公告栏目和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2018年招标课题指南》、《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招标课题申请书》和《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招标课题活页》，如实填写完毕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委员会。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再受理。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5月17日17时**

投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文汇东路6号西藏民族大学社科楼二楼秘书室（210室）。

投标材料：

《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招标课题申请书》和《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招标课题活页》电子版发至邮箱xzmyxietong@sina.com，**经2011协同创新中心管委会形式审核通过后，**再打印纸质版《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招标课题申请书》和《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招标课题活页》**各一式5份**，并将定稿电子版发至邮箱xzmyxietong@sina.com。

**3.评标**

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完成全部课题评标工作。

**4.定标**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排序确定课题中标人。每个课题确定一个中标人。招标人有权根据研究内容调整中标人所投课题的课题类型和经费预算额度。

**5.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在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网站发布，向社会公示。

**6.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指定代表签订《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招标课题研究合同》。

六、对中标人和中标课题的管理

招标人指定代表全程监督检查与中标人签订的《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招标课题研究合同》的执行情况。

七、课题研究成果要求

课题研究中期成果主要为**调研报告（不少于0.8万字）**，课题研究最终成果侧重**成果要报（每篇0.3万字左右）**和**研究报告（一般课题不少于5万字，重点课题不少于10万字）**，重点课题至少提交3份《成果要报》；一般课题至少提交2份《成果要报》。

阶段性成果公开发表时，必须署“本研究成果系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字样。

八、课题研究的时间进度要求

课题研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重点课题根据实际需要研究周期可以适当延长，具体以研究合同为准。中标人应于规定时间前半个月完成中期成果和最终成果，提交招标人，由招标人组织评议审查。

中标人根据评议审查结果对成果要报或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全部研究成果，并通过鉴定验收。

九、课题研究经费

课题研究经费，原则上重点课题10-15万元，一般课题3-10万元，具体金额将根据课题研究内容由评审专家、管委会及财务人员审核确定。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在双方签订的研究合同书中约定。

中期成果和初步研究报告未通过评议审查，或正式研究报告未通过鉴定验收的，该课题进度款不予拨付。

十、课题间接费用绩效

课题间接费用绩效预算与申请严格按照《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科研间接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民大发〔2017〕78号）执行。

联系人：张传庆 王新

联系电话：029-33755894 传真：029-33755894

电子邮箱：xzmyxietong@sina.com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文汇东路6号西藏民族大学社科楼

邮编：712082

附件：

1.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2018年招标课题指南

2.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招标课题申请书

 3.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招标课题活页

 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2018年4月13日

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管委会 2018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50份）